附件2

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办理指南

**项目名称：**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

**权利类型:** 行政许可

**权力来源：**法定本级行使

**许可内容：**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审批

**审批对象：**法人

**行使主体：**省生态环境厅

**承办机构：**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

**法定期限**：20个工作日 **收费情况：**不收费

**咨询电话：**029-63916241/63916243

**受理地点：**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（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）

一、实施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版）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，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；确需延长期限的，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；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；

（二）危险废物贮存条件达到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；

（三）因危险废物利用、处置设施检修、改造，申请单位许可证被暂扣、停产限期整改或其他原因，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造成危险废物必须进行贮存的，可向原发证单位提出延期贮存申请。

（四）应在危险废物贮存一年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以下申请材料须纸质版一份并附电子文本，材料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并注明与原件相符的字样。

（一）正式申请文件；

（二）申请延期贮存的原因及证明材料；

（三）申请延期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、数量、成分及危害特性说明；

（四）危险废物贮存的安全保证措施或方案（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，贮存容器或设施照片）；

（五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（正本及副本）。

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事项的申请示范文本：

**XXX单位**

**关于办理危险废物延期贮存的申请**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：

我单位持有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，许可证编号： 。因 贮存的 （种类、数量） 无法在1年内处置（利用）完毕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有关规定，现提出危险废物延期贮存申请，延长贮存期限为 个月。现将我单位相关申请资料随文报上，请予以审批。

 申请单位： 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办理流程图

申 请

申请人应在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一年届满30个工作日前到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，递交材料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并退回

否

不属于审批范畴的、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或者材料不齐全，不予受理，当面告知申请人

受理

是

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有关要求，予以受理（5个工作日内）

审 查

1.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；

2.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出具专家意见。

（10个工作日内，不包括专家核查评估所需时间）

不同意

对于不同意延期贮存的申请，书面告知申请单位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。（5个工作日内）

决 定

同意

对于同意延期贮存的申请，印发批复文件，

通过政务中心送达（5个工作日内）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